

股票简称：美邦股份

股票代码：60503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 9: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5
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的议案	39
议案 15: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41
议案 16: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
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全部是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召集人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少武先生

三、参会人员：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 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对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监票人监票；同时，等待并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现将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146,338.11 万元，净资产 96,695.24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4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2%。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2021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 次数	15 次	
董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届次	董事会会议议案
2021.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1.09.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09.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1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1.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

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详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渠道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三、公司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会积极学习，不断更新完善自身的专业技能和专业判断性，为董事会能持续高效的做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此外，董事会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控制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 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作等方面情况,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21.0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0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1.09.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09.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金额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公司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同时，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现将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蒋德权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兼职研究员、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又生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佳益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道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北京兰普瑞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北京风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 2021 年度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7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德权	15	15	0	0	7
段又生	15	15	0	0	7
韩佳益	15	15	0	0	7

(2)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委员会出席情况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蒋德权	6	2	1	/
段又生	6	/	1	2
韩佳益	/	2	/	2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与年审机构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我们能够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度的披露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

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蒋德权、段又生、韩佳益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4,249.03	56,851.81	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29	7,873.43	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13	7,463.01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35	7,487.53	-2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95.24	44,936.61	115.18%
总资产	146,338.11	78,586.66	8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0.78	4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0.78	4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0.74	3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9.2%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8.2%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0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9,014.35	2,094.66	330.35%
存货	55,955.75	27,796.54	101.30%
其他流动资产	5,428.05	2,766.99	96.17%
流动资产合计	119,277.77	60,616.35	9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4.26	7,232.95	9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0.34	17,970.32	50.58%
资产总计	146,338.11	78,586.66	86.2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6,338.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7,751.45 万元，增长 86.21%。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14,8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 9,014.3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30.3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3)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 55,955.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30%，主要系冬储备货时间提前，备货规模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5,428.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6.17%，主要系报告期末冬储备货时间提前，备货规模增加，购买原材料增加，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14,194.2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4%，主要系报告期末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新厂区、实验楼、营销中心、SAP 等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二) 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短期借款	2,705.09	0.00	100.00%
应付票据	10,780.00	5,990.00	79.97%

应付职工薪酬	3,325.05	1,353.14	145.73%
应交税费	640.03	156.88	307.98%
流动负债合计	43,706.61	31,073.17	40.66%
预计负债	5,307.86	2,144.06	14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26	2,576.88	130.37%
负债合计	49,642.87	33,650.05	47.53%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49,642.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992.82 万元，增长 47.53%。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 2,705.09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增加及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 10,780.00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79.97%，主要系报告期内冬储备货时间提前，备货规模增加，支付原材料款办理承兑汇票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 3,325.05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45.7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新品牌公司成立运营，人员增加、工资奖金增加。

(4)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 640.03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307.9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余额 5,307.86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47.5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预提返利增加。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股本	13,520.00	10,140.00	33.33%
资本公积	45,936.93	10,132.59	353.36%
盈余公积	1,267.72	886.50	43.00%
未分配利润	35,970.58	23,777.52	5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6,695.24	44,936.61	115.18%
-------------------	-----------	-----------	---------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96,695.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1,758.63 万元，增长 115.18%。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股本报告期末余额 13,52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2)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 45,936.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36%，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3)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余额 35,970.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1.28%，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84,249.03	56,851.81	48.19%
营业成本	52,006.23	36,186.32	43.72%
税金及附加	289.86	225.62	28.47%
销售费用	8,826.63	4,588.78	92.35%
管理费用	2,843.42	1,559.55	82.32%
研发费用	6,380.71	5,136.46	24.22%
财务费用	167.18	43.51	284.25%
投资收益	90.86	301.97	-69.91%
信用减值损失	-344.18	-37.71	812.73%
资产减值损失	-1,231.33	-616.45	99.75%
营业利润	12,250.35	8,759.38	39.85%
营业外收入	1673.96	230.48	626.29%
营业外支出	41.21	51.26	-19.60%
利润总额	13,883.10	8,938.60	55.32%
所得税费用	1,308.81	1,065.17	22.87%
净利润	12,574.29	7,873.43	5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574.29	7,873.43	59.71%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00.86 万元，增长 59.71%。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报告年度金额为 84,24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19%，主要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报告年度金额为 52,006.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7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报告年度金额为 8,826.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3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及新品牌销售公司成立并运营，致使销售人员增加，各项销售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报告年度金额为 2,843.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32%，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各项费用增加。

(5) 研发费用报告年度金额为 6,380.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22%，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报告年度金额为 167.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4.25%，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7) 投资收益报告年度金额为 90.86 万元，较上年降低 69.91%，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年度金额为-344.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2.73%，主要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年度金额为-1,231.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75%，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报告年度金额为 1,673.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6.29%，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报告年度金额为 1,308.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87%，主要系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35	7,487.53	-2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1.71	-4,349.20	-47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8.72	-5,969.90	68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48	-2,832.63	64.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76	16,941.24	-5.92%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02.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0.15 万元，增长 64.61%。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年度金额为-10,875.35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245.25%，主要系报告期内冬储备货增加及各项经营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年度金额为-25,191.71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479.23%，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年度金额为 35,058.7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87.26%，主要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特此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五。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五：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算	2021 年度实际	2022 年预算比 2021 年实际增长额	2022 年预算比 2021 年实际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09,523.74	84,249.03	25,274.71	30.00%
二、营业总成本	92,234.77	70,514.03	21,720.73	30.80%
其中：营业成本	67,508.10	52,006.23	15,501.87	29.81%
税金及附加	389.54	289.86	99.68	34.39%
销售费用	12,474.62	8,826.63	3,647.99	41.33%
管理费用	3,630.82	2,843.42	787.40	27.69%
研发费用	7,964.35	6,380.71	1,583.64	24.82%

财务费用	267.34	167.18	100.15	59.91%
加：投资收益	92.73	90.86	1.86	2.05%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37.44	-344.18	-93.25	27.09%
资产减值损失	-1,400.72	-1,231.33	-169.40	13.76%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5,543.54	12,250.35	3,293.19	26.88%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1,673.96	-473.96	-28.3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41.21	8.79	21.32%
四、利润总额	16,693.54	13,883.10	2,810.45	20.24%
减：所得税费用	1,691.45	1,308.81	382.64	29.24%
五、净利润	15,002.09	12,574.29	2,427.80	19.31%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合作的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申请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8,000.00
陕西农盛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陕西亿田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00,000.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各家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96,695.24 万元的 68.26%。预计担保内容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000.00
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合计			66,0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742,881.24 元，未分配利润为 359,705,842.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699,469.5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688,000.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3%，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在 IPO 过程中，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提供净资产审计、验资等专项服务。公司 2021 年年度也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承办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聘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 6 万/年（税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实行年薪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考核奖励包括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超额奖励、以及针对临时性重要工作事项设立的专项考核奖惩。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 6 万/年（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412.40 万元，未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

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体系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实际担任的工作职务执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监事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84.60 万元，未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六: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六：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公司董监高的薪酬、绩效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工作业绩，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业绩与分管工作目标相挂钩，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原则；
- （三）考虑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
- （四）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五) 薪酬水平与市场同等职位、区域收入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津贴标准、内部董事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监事会提出监事的津贴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及予以披露。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津贴标准：

(一) 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

(二) 津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标准（税前）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外部董事	6 万元/年

第八条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

(一)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具体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 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税前）
董事长	50 – 100 万元/年

董事长基本年薪区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依据，结合个人承担的职责、价值贡献等因素，在薪酬区间范围内进行差异化定薪。

（三）监事：薪酬体系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实际担任的工作职务执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董事、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考核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考核奖励包括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超额奖励、以及针对临时性重要工作事项设立的专项考核奖惩。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税前）
总经理	50 - 100 万元/年
副总经理	30 - 80 万元/年
财务总监	35 - 80 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	25 - 80 万元/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区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依据，结合高管个人承担的职责、价值贡献等因素，在薪酬区间范围内进行差异化定薪。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绩效考核原则：

（一）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各项考核。

（二）监事：根据公司内部员工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围绕工作业绩、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岗位进行发放。

（三）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超额奖励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年度超额奖励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或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在任服务年限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董监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扣减或取消其考核奖励。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监高薪酬体系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薪酬调整依据包括：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每年通过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不低于公司薪酬调整水平作为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

（五）个人业绩或能力突出，以及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监事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监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

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